

## 第二章

### 法律、宗教和隐喻<sup>1</sup>

[美] 约翰·维特著 梅意颀译

#### 序言

伟大的英国历史学家赫伯特·巴特菲尔德 (Herbert Butterfield) 曾经写道，他的新教徒同伴们习惯于“把一些德国人藏在袖子里作为秘密武器……并在适当的时候用它击打毫无警觉的、粗俗的人，这些德国学者以最终方式决定了可能存在争议的任何问题。”<sup>2</sup> 而迈克尔·韦尔克 (Michael Welker) 教授，海德堡大学 (University of Heidelberg) 神学博学家，则是我藏起来的德国人，并且，近二十年来，一直站在我身边；这让我感到非常高兴，并深受启发。

我第一次见到韦尔克教授是在一九九八年普林斯顿神学院 (Princeton Theological Seminary) 关于“宗教、多元主义和公共生活”的会议上。在那里，他强烈主张，为了在公共和跨学科的讨论中发挥作用，神学必须是严肃的、“求真的”、基于存在的和“易于理解的”，应当具有经过研究的“社会和文化批评能力”与坚定的意愿参与讨论“我们当代文化和社会提出的紧迫问题”。<sup>3</sup> 在随后几年，韦尔克教授着手进行了一系列卓越的跨学科的、国际项目的研究和发表，将神学带入了与科学、宇宙学、政治、法律、哲学、经济学、媒体、文学等领域的严肃而深入的寻

---

<sup>1</sup> 本章首次出版在 Günter Thomas and Heike Springhart, eds., *Risiko und Vertrauen / Risk and Trust: Festschrift für Michael Welker zum 70. Geburtstag* (Leipzig: Evangelische Verlagsanstalt, 2017), pp. 177-195.

<sup>2</sup> Herbert Butterfield, *Christianity and History* (New York: Charles Scribner's Sons, 1949), pp. 9.

<sup>3</sup> Michael Welker, “在信仰社区之外，神学在公共话语中是否可能，”在宗教、多元主义和公共生活中: *Abraham Kuyper's Legacy for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ed. Luis Lugo (Grand Rapids, MI: Wm. B. Eerdmans, 2000), pp. 110-22.

求真理的对话中。一直以来，他都在不断地发表自己关于上帝教义、圣灵、礼拜仪式和圣礼、人类学研究、新教改革和改革宗神学方面的精彩专著，以及对从康德（Kant）、黑格尔（Hegel）、施莱尔马赫（Schleiermacher）到怀特黑德（Whitehead）、潘霍华（Bonhoeffer）和莫特曼（Moltmann）等伟大神学家和哲学家的批判性研究。他还周游世界，站在各大洲的著名讲台和讲坛上；他的著作被翻译成各种罗曼语系及亚洲语言（Romance and Asian languages）的作品，并广受赞誉。他就是巴特菲尔德所描述的当代最伟大的德国学者之一。韦尔克教授并没有假装“以最终方式决定”他所提出的许多重大问题。但他无疑为建立跨学科、跨宗教和跨国际的信任和寻求真相的对话做出了巨大贡献。

我一直是韦尔克教授帮助领导的法律和宗教间对话的受益者之一。我有幸与他合作开展了几个关于法律与宗教主题的国际和跨学科项目，其中包括——人类尊严与人类学（human dignity and anthropology）、宗教与全球化（religion and globalization）、法律与圣经基督教（law and biblical Christianity）、后现代多元社会中的性格形成，以及科学、法律研究与神学中的法律概念。我们曾站在海德堡和埃默里的讲台上，编辑、评论和翻译彼此的作品，并共同领导和参与了几次圆桌会议，探讨法律和宗教的领域与科学的相互作用及其对当今“紧迫问题”的“具体应用”。

在这项合作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发现法律与宗教的领域同科学在概念上是息息相关的。它们都借鉴了存在与秩序、人与社区、知识与真理等主流概念。两者都信奉非常相似的关于原罪和犯罪、圣约和契约、正义与公正的教义学说。法律和宗教还在方法论上如出一辙：它们有着相互重叠的解释权威文本的诠释学方法，将道德原则转化为戒

律的决疑方法，规划主题事务的系统方法，以及向学生传授其技能的科学和主旨的教学方法。同时，通过政治和宗教官员之间的多重关系以及这些官员所服务的多重机构也使法律和宗教在制度上休戚相关。

我们也逐渐认识到法律和宗教是紧密相联的。每一个合法的法律体系都有一套朗·富勒 (Lon Fuller) 所说的表明其正义和公平特质的“内在道德”。像神的法律一样，人类的法律具有普遍适用性，能公开发布并知悉，是统一的、稳定的、可理解的、没有追溯效力，可持续执行的。<sup>4</sup>每一个合法的法律体系也都拥有一套哈罗德·伯曼 (Harold Berman) 所表述的要求政治当局及其臣民服从、尊重和敬畏属性的“内在圣洁”。与宗教一样，法律具有权威性——正式成文或口头来源、文本或神谕，它们本身都被认为是具有决定性或强制性的。与宗教一样，法律也有传统性，是语言、实践和制度的延续，也是关于先例和维持的理论。与宗教一样，法律也有礼仪和仪式——立法机关、法庭和法律文件的仪式程序、礼仪和措辞旨在反映和戏剧化社会关于法律的价值和有效性的深刻感受。

反过来，宗教保持了法律的表象和内在结构，这种表现形式和结构赋予宗教生活和宗教社区连贯性、秩序和社会形式。用托克维尔 (Tocqueville) 的话来讲，法律层面的“心灵习惯”构建了宗教信仰徒、隐士与激进的狂热分子的内在精神生活和纪律。正义、秩序、尊严、赎罪、赔偿、责任和义务等法律理念渗透了无数宗教传统的神学教义。法律结构和程序也一直影响和管理着宗教社区及其独特的信仰和仪式、习俗和道德。<sup>5</sup>

---

<sup>4</sup> Lon L. Fuller, *The Morality of Law*, rev. ed.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4).

<sup>5</sup> Harold J. Berman, *The Interaction of Law and Religion* (Nashville, TN: Abingdon Press, 1974).

在本章中，我略微探讨了隐喻理论作为法律和宗教领域之间另一座寻求真相和建立信任的桥梁的作用。在此，我怀着极大的敬佩、欣赏和喜爱之情，向韦尔克教授献上这一份心意。我不曾和韦尔克教授讨论过这个话题。作为一名法律历史学家，出版物中的许多高调隐喻理论比我通常的低调高出几个八度。但我从我们已故的好友唐·布朗宁（Don Browning）那里了解到了关于这一理论足够多的知识，认识到了隐喻作为法律和宗教间桥梁这一理论进一步的方法论创建的一些影响力和潜能。同时，我也从我已故的伟大导师哈罗德·伯曼（Harold J. Berman）那里学到的足够多的“综合法学”（integrative jurisprudence）的知识，使我认为隐喻理论可能有助于更充分地整合法律和宗教话语，从而进一步建立信任，降低这两大学科之间的误解风险。因此，这些必要的初步和实验性的想法如下。<sup>6</sup>

## 隐喻和意义

现代认知理论家已经证明，我们的概念性思维和日常言语中充斥着能帮助我们理解经验的隐喻。<sup>7</sup>他们头脑中的隐喻不仅是诗人和剧作家的巧妙形象、明喻、虚构和类比：“国家之船”（the ship of state）、“你的大脑是一台机器”（your mind is a machine）、“时间治愈一切创伤”（time heals all wounds）、“需要是发明之母”（necessity is the mother of invention）和“你把我的心撕成两半（thou hast cleft my heart in twain）”。<sup>8</sup>他们的意思也不仅仅是日常用语中的俗语：“我闻到老鼠味（我感到不对劲）”（I smell a rat）或“那个想法很臭（那个想法很糟糕）”（that idea

---

<sup>6</sup> 我一直在和我的朋友和同事拉斐尔·多明戈讨论这个话题，并从他最近的 *God and the Secular Legal Syste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6) 和他的文章“Body, Soul, and Spirit of the Law: Towards a Holistic Legal Paradigm,” *Oxford Journal of Law and Religion* 7 (2018): 230-49 中受益匪浅。

<sup>7</sup> 参见 Paul Ricoeur, *The Rule of Metaphor: The Creation of Meaning in Language*, trans. Robert Czerny (London: Routledge, 2003).

<sup>8</sup> Shakespeare, *Hamlet*, Act 3, Scene 4.

stinks)。”这类文字游戏在我们的语言中无处不在，并且早已被认可。现代认知理论家不仅对这些文字游戏感兴趣，也对更深层次的，有时甚至是看不见的，但却塑造了我们的思想和语言的文字游戏感兴趣。著名的认知理论家乔治·莱考夫（George Lakoff）和马克·约翰逊（Mark Johnson）在他们开创性的研究《我们赖以生存的隐喻》中写道：“隐喻的本质是用一种事物来理解和体验另一种事物”。<sup>9</sup>

### 方位与结构隐喻

有些隐喻被认知理论家称为方位隐喻 (orientation metaphors)。想想我们对简单的上下空间图像做了多少概念和语言上的工作。在我们的思想和言语中，“向上”通常更积极，“向下”更消极。“情况正在好转。”“竖起大拇指。”“我们去年达到了顶峰。”“我今天感觉很好。”“我情绪高涨。”“这让我精神振奋。”“我的情绪高涨。”相比之下，“我感到很沮丧。”“我心情到了低谷”。“我情绪低落。”“我很沮丧。”“我的生活一成不变。”“最近一切都在走下坡路。”“即使我走过死亡阴影的山谷。”<sup>10</sup>

我们绘制了与其他空间图像相同的对比集。想想前和后、开与关、进与出、远和近、中心与边缘，以及它们在我们的思想和言语中占据了多大的比重。我们对自然界中其他常见的反差也做了同样的对比：明与暗、昼与夜、夏与冬，甚至更多。是“令人沮丧的冬天造就了绚丽的夏天”——而不能反过来表述。所有这些方位隐喻使我们能够将语言和思想与日常经验中常见的事物联系起来。<sup>11</sup>

---

<sup>9</sup> George Lakoff and Mark Johnson, *The Metaphors We Live B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0), pp. 5.

<sup>10</sup> Psalm 23:4.

<sup>11</sup> Lakoff and Johnson, *The Metaphors We Live By*, pp. 14–24.

我们的一些语言和思想也受到更深层次的结构隐喻 (structural metaphor) 的影响。这种隐喻更多在概念上下功夫，但比起方位隐喻，通常是更微妙的，有时是潜意识的。莱考夫 (Lakoff) 和约翰逊 (Johnson) 举了一个很好的例子：“争论就是战争。”这不是我们在日常生活中通常会说或听到的话——除非是在一个严厉的谈判培训班、一个军事指挥中心或一场激烈的政府预算之争中。然而，这种结构隐喻在我们的头脑中悄然产生了各种常见的图像，并在我们的日常言语辨析中出现了措辞转换：

你的说法是站不住脚的 (indefensible)。  
他攻击了我论点中的每一个弱点。  
他的批评切中要害 (right on target)。  
我驳倒 (demolished) 了他的论点。  
我从未在与他的争论中获胜。  
你不同意？好吧，分享你的观点 (shoot)。  
如果你用那种策略，他会彻底打败你。  
他驳倒了我所有的论点。<sup>12</sup>

显然，论证不是战争的一种形式。但因为其概念是“隐喻结构的，活动也是隐喻结构的，因此其语言也是隐喻结构得像一场战争。”<sup>13</sup>

一旦争论是战争这种结构隐喻被指出，就很容易看出隐喻是如何塑造我们的日常语言和思维习惯的。而且，一旦它被探究和阐释，这个比喻很大程度会得到一些人的赞同——比如说，一个以赢得法庭“战斗”为生的精明的诉讼律师。这可能会使其他人皱眉，比如依靠使用语言来促进对话治疗或精神提升的心理学家、调解人或牧师。对他们

---

<sup>12</sup> Ibid., 4.

<sup>13</sup> Ibid., 5-6.

来说，争执是战争这个形象以及它所引起让人联想的常用短语阻碍了他们的事业。他们知道“说吧！”(fire away)不是开始调解或治疗的好方式。但是对于我们中的许多人来说，当我们在日常生活中“只是争论”平淡无奇的事情时，往往就很容易下意识地继续使用战争的语言武器。这可能有助于解释为什么我们有时不能在获胜之前停止争论；战争中的失败者很少成功。但是这个隐喻本身——争论就是战争——经常被隐藏，且未被承认，但它仍然悄然塑造着我们的日常思想和语言。

再举一个结构性隐喻的例子：“时间就是金钱”。这个隐喻也衍生出我们每天使用的各种思维和言语习惯：

你在浪费 (wasting) 我的时间。

这个小玩意可以帮你节省 (save) 时间

我没有 (have) 时间给 (give) 你。

这些天你是怎么打发 (spend) 时间的？

爆胎花 (cost) 了我一个小时。

我在她身上投入了 (invested) 很多时间。

我没有 (have enough) 足够的时间做 (spare) 那件事。

你快没 (running out) 时间了。

你需要规划 (budget) 你的时间。

这值得你花 (worth) 时间吗？

你还有很多时间吗 (left) ？

他比预料还活得长 (borrowed)。

你没有有效利用 (profitably) 你的时间。

我生病时浪费了 (lost) 很多时间。

谢谢你抽出时间。<sup>14</sup>

---

<sup>14</sup> Ibid., pp. 7–8.

在这个暗喻中，我们不仅将无限的时间进行了分割，而且将其商品化为有限的、有价值和可计算的东西。对于西方公共事业服务市场，这是一个很好的记费和会计方式，无疑也有助于安排会议预约和航班时间表。但现实是，至少在西方，即使在量化或计算小时和分钟并不重要，甚至适得其反的时候，时间即金钱的隐喻，也已经渗透到我们的日常生活中。相对于西方把时间比喻为金钱，阿富汗塔利班 (Taliban in Afghanistan) 认为“时间是一份礼物”，并公然向美国占领军挑衅道，“你们有手表，我们有时间。”<sup>15</sup>

时间即金钱的隐喻让我们想起了市场和经济的各种其他隐喻，这些隐喻使我们的言论变得生动有趣：“劳动力即资本。”“市场必须自由。”“人各有价。”“这是一个狗咬狗的世界。”即使在涉及硬数字的经济世界中，隐喻也在努力塑造我们的思想和语言。我们将市场拟人化为一个主体和对象，并用我们熟悉的上下方向隐喻来描述其活动。“今天市场下跌。”“道琼斯指数暴跌。”“可口可乐小幅回升。”“通用汽车奋力反击。”“纳斯达克大涨。”我们支持市场，就像在场边观看孩子们的球赛一样。有时，我们将市场作为对象，把它当作是因为他人行为而造成的受害者：“新规扼杀了市场。”“美元贬值扼杀了福特本季度的业绩。”“美联储降低利率给道琼斯指数带来新生。”对我们来说，有趣的是“股票市场是一个交流者努力使用实用且精准的语言，而不是鼓舞人心的诗歌的地方，”但在这里，隐喻也潜移默化地塑造了我们的思想、语言和实践。<sup>16</sup>

## 本体和宗教隐喻

---

<sup>15</sup> *Newsweek* (October 10 and 17, 2011), 62.

<sup>16</sup> M. W. Morris et al., “隐喻与市场：股票市场评论中主体和客体隐喻的后果和前提,” *Organizational Behavior and Human Decision Processes* 102 (2007): pp. 174–92.



比方位隐喻和结构隐喻更深层次的是认知理论家所说的本体隐喻(ontological metaphors)。这些是更基本的信仰、价值观和理想，它们不仅塑造了我们的思想和语言，也塑造了我们整个知识和制度体系的取向。有时，这些深刻的本体隐喻被用诗意的语言表达出来：“人是自由的，但却无处不在枷锁之中。”<sup>17</sup>“这是考验人的灵魂的时刻”<sup>18</sup>“宪法在教会和国家之间竖起了一堵坚不可摧的高墙。”<sup>19</sup>“法律是自由的堡垒。”<sup>20</sup>有时，这些本体论的隐喻是更直白的陈述，但却同样具有创造意义和塑造制度的力量：“人人生而平等。”“没有代表就不纳税。”“一人一票。”“人民主权。”“自由！”<sup>21</sup>

在政治中，这些更深层次的本体隐喻——无论是诗意的还是直白的——都可以成为真正的信仰，我们珍惜、甚至崇拜，为之奋斗，甚至不惜为其牺牲。在美国独立战争期间，本体隐喻被用作以“自然法则和自然之神”为基础的明确陈述的信仰条款。“我们认为以下真理是不言而喻的：人人生而平等，造物主赋予他们若干不可剥夺的权利。”“这些建国宣言最终被包裹在鲜明的爱国主义色彩、仪式、雕像和歌曲中，作为共同政治信条的一部分。在冷战期间，它们被重新塑造为“自由对抗共产主义”、“虔诚的美国对抗无神论的俄罗斯”的斗争中的“精神武器”。<sup>22</sup>在反恐战争中，他们被标榜为“为自由而战”，对抗“邪恶轴心”，西方和其他国家之间的“文明冲突”。<sup>23</sup>

---

<sup>17</sup> Jean Jacques Rousseau, *The Social Contract, and Other Later Political Writings*, ed. and trans. Victor Gourevitch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7), bk. 1, chap. 1, sec. 1, p. 41.

<sup>18</sup> Thomas Paine, *Common Sense and the Crisis* (New York: Doubleday, 1960), 1.

<sup>19</sup> *Everson v. Board of Education*, 330 U.S. 1, 18 (1947).

<sup>20</sup> Milner S. Ball, *Lying down Together: Law, Metaphor, and Theology* (Madison: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1985), pp. 23, 143, 引用詹姆斯·麦迪逊、丹宁勋爵和其他人的话。

<sup>21</sup> 参见 the collection of American founding statements in Philip B. Kurland and Ralph Lerner, eds., *The Founders' Constitution*, 5 vol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7).

<sup>22</sup> 参见 T. Jeremy Gunn, *Spiritual Weapons: The Cold War and the Forming of an American National Religion* (Westport, CT: Praeger, 2009).

<sup>23</sup> Samuel P. Huntington, *The Clash of Civilizations and the Remaking of World Order* (New York: Simon and Schuster Paperbacks, 2011).

但在政治或其他领域的本体论隐喻不必如此雄心壮志、如此明显、如此具有革命性地激励追随者或本能地塑造行动、忠诚和制度的活动。伟大的美国教会历史学家马丁·E·马蒂 (Martin E. Marty) 讲述了一个有趣而辛酸的故事

在这起事件中，拜访者遇到一名受过严厉惩罚的，正在逃离全副武装的城市的难民。当被问及是什么导致他遭受如此可怕的待遇时，他宣称，一个关于门罗主义和他对门罗主义的态度争论正在发生……他说他相信门罗主义，他以门罗主义为生，他会为门罗主义而死；他只是不知道什么是门罗主义。<sup>24</sup>

这个故事的重点是，不仅仅是有责任服从命令的士兵的活动和态度被本体隐喻塑造，这些本体隐喻表达自由、民主或爱国主义深刻理想，更通常的是追随者和群众本能地加入一项事业。这些群众通常对除了引导他们采取戏剧性行动的运动的指导格言、信仰声明和本体隐喻之外，他们所知甚少。“企业是贪婪的”足以引发对一九九九年西雅图世界贸易组织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会议的抗议和二零一一年占领华尔街运动。“管理是腐败的”引起了许多工人罢工运动。“拯救热带雨林”募捐了数以百万计美元。“选举被偷窃了”煽动了大规模骚乱和抗议。这些主张是否真实、是否经过验证、是否合理或正当并不重要。最终，他们的声明足以激发许多人的忠诚和行动。

---

<sup>24</sup> Martin E. Marty, “Foreword,” in *Modern Christian Teachings on Law, Politics, and Human Nature*, ed. John Witte Jr. and Frank S. Alexander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6), xvi (citing D. W. Brogan).

正如这些例证所示，本体隐喻比结构隐喻更深入。从更深层的意义上说，它们不仅微妙地塑造了思想和语言；它们还更大程度地激发了态度和行动。更深层的原因在于，它们有时涉及生活中能够让人们为之付出大量时间、才能和财富，甚至愿意为之牺牲的基本或终极的信仰和价值观。同时，更进一步的原因是，这些本体隐喻指挥了重要的忠诚和联盟——在战场上，在街道上，以及围绕这些环境的想法和对话中。

从这个更深的层面来看，本体隐喻可以变得像宗教隐喻一样。虽然并非所有的本体隐喻都与宗教有关。但是，如果一个本体论的隐喻，以及它所激发的态度、行动、忠诚和联盟，是基于对经验和现实潜在特征的主观信念和假设，或是如果它涉及到认知飞跃，一种超越直接感觉经验或科学实验可复制程序的信任或依赖行为时，它就变得具有宗教色彩。在进行这种飞跃或依靠这一直觉时，它就具有了信仰的特征，至少变得准宗教化了。在今天，当马克思主义、市场资本主义、自由民主、文化个人主义或治疗性意识形态为个人和群体提供生活方向时，这种情况经常发生。<sup>25</sup>就像我们在一些现代形式的世俗民族主义中看到的那样，当本体论的隐喻从典礼和仪式、信仰和声明、行为准则和追随者群体中得到表达时，它就变得更具有宗教性。

将这些本体论隐喻称为宗教性或准宗教性，并不是在贬低或诋毁它们。而是为了表明，它们塑造的态度和行为、忠诚和联盟，就像宗教隐喻塑造宗教信徒的承诺和实践一样。“利益是衡量正义的标准”与“己所不欲，勿施于人”一样，都是一种振奋人心的信条。“人是自由的”和“上帝是至高无上的”一样塑造着共同的事业。“婚姻仅仅是一份

---

<sup>25</sup> 关于宗教隐喻这一观点的更全面讨论，请参见 Don Browning and Terry Cooper, *Religious Thought and the Modern Psychologies* (Minneapolis, MN: Fortress Press, 2004), pp. 21–30, 106–43, 203–09.

契约”与“婚姻是一种圣礼”一样，都是对信仰和价值的基本陈述。

以这种对隐喻的广泛理解为指导，我们可以看到许多思想和行为流派以及许多认知活动在性质上是宗教或准宗教的。它们建立并且对最具决定性的经验背景产生这种像信仰般的预感，这些预感暗示或被现实处于什么原因由此是否是一个整体的叙述激活。政治历史学家和哲学家早就表明，现代民族主义是一种植根于深刻政治隐喻的世俗宗教。同样的现象也可以在理念世界中看到。在《宗教演化》(Evolution as a Religion)一书中，玛丽·米格利(Mary Midgley)指出，许多科学家和学者不仅将进化当作一种解释性概念，而且还将其作为一种关于现实起源和本质的准宗教信仰。对他们来说，关于创造秩序、自然法则或目的论结构的陈旧言论不仅不科学，而且令人厌恶，是一种应被学术界驱除的非理性形式。<sup>26</sup>在《经济学演化》(Economics as a Religion)一书中，罗伯特·尼尔森(Robert Nelson)从理性选择到行为和制度的角度，揭示了当今各种经济学流派的信仰和行为。在这些相互竞争的经济学思想流派中，尼尔森发现了不同的准宗教模式，这些模式指导了什么是经验的基础，什么是可以被信任，以及什么是未来可以预期的。尼尔森指出，在一些经济学家中，成本效益分析就像“为我们每天的面包祈祷”一样，是一种虔诚的信仰和礼仪活动。<sup>27</sup>同样，在《宗教思想和现代心理学》(Religious Thought and the Modern Psychologies)一书中，唐·布朗宁(Don Browning)和特里·库珀(Terry Cooper)揭示了活跃于现代心理学主要流派的准宗教隐喻。生命与死亡、和谐、护理和目的论设计的深层隐喻，支持并启发了世界各地的主要心理学思想和治疗服务流派。<sup>28</sup>

---

<sup>26</sup> Mary Midgley, *Evolution as a Religion* (London: Methuen, 1985).

<sup>27</sup> Robert Nelson, *Economics and Religion: From Samuelson to Chicago and Beyond* (University Park: The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2001).

<sup>28</sup> Browning and Cooper, *Religious Thought and the Modern Psychologies*.

## 隐喻与法律

在知晓方位隐喻、结构隐喻、本体隐喻和准宗教隐喻在众多人文和像科学和经济学这样的技术领域中的作用后，在法律中发现它的功用也不足为奇。尽管法律以被中立的逻辑、缜密的推理和科学的谨严所束缚而闻名，但事实上它充满了隐喻性的推理和修辞。整个法律体系建立在深刻的本体隐喻之上，这些隐喻反映了人民及其统治者的基本信仰和主观价值观。

### 方位与结构隐喻

在法律中起作用的许多隐喻是方位隐喻和结构隐喻。其中许多是基于映射到身体及其部分的法律隐喻的拟人化。法学家称“典”(body)为法律的“主体”(corpus)，即民事主体(Corpus Iuris Civilis)或规范主体(Corpus Iuris Canonici)。这法典有时以性别化的方式被古罗马人和古希腊人尊称为正义女神(Justitia<sup>29</sup>和 Dike<sup>30</sup>)。法学家认为，法律既能被解剖，也有生理机能——它既有结构和形式，也有过程、程序和适当的运作方式。<sup>31</sup>反映法律条文和法律精神上：同时，它也有心灵、灵魂和精神。<sup>32</sup>法律“体现”了诸如正当程序等重要原则，这些原则进一步纳入了(来自拉丁语 corpus，意为“主体”)《权利法案》中的各种权利。法律的主体会成长、成熟和衰老；它的一些成员最终死亡并成为“一纸空文”。但即便如此，一些死去成员像英国普通法中的旧诉讼

---

<sup>29</sup> 古罗马正义女神朱蒂提亚

<sup>30</sup> 古希腊正义女神狄刻

<sup>31</sup> 参见 Lon L. Fuller, *Anatomy of the Law* (New York: Praeger, 1968); Henry M. Hart Jr. and Albert M. Sacks, *The Legal Process*, ed. William N. Eskridge Jr. and Philip P. Frickey (Westbury, NY: Foundation Press, 1994). 参见多明戈(Domingo)的其他例子，“法律的身体、灵魂和精神”。

<sup>32</sup> 参见 Martin E. Marty, “The Religious Foundations of the Law,” *Emory Law Journal* 54 (2005): pp. 291–324, with responses by Frank S. Alexander, Timothy P. Terrell, and Paul J. Zwier, in *Emory Law Journal* 54 (2005): pp. 325–75.

形式一样，虽然早已被埋葬，但“仍然从他们的坟墓中统治着我们。”<sup>33</sup>

公民和臣民受法律的“约束”，当事人之间的私人契约也同样具有“约束力”。罪犯触犯法律，损害“国家”，“撕裂社会结构”。因此，“法律的长臂”伸出来将他们绳之以法。一个重要的新案例是“开创性的”，它衍生的后续案例是它的“后代”。宪法法院“公然”推翻法令。公司是“法人团体”、“虚构的人”，能够发表公司言论、从事公司犯罪，甚至具有公司良知和宗教活动。忙碌的律师称法律为嫉妒的情妇，称自己为时间表的奴隶。律师站在律师席上，代表那些案件“正在审理”的当事人。法官审理这些案件，并主持法庭上仪式化的庭辩。这些辩论以向法官提出诉状开始，接着是对立双方仪式性的“动议和反动议”。然后，每一方都像行军中的士兵一样，用一排排的论据攻击另一方，一方获胜并获得了战利品，即法律所称的“损害赔偿”。<sup>34</sup>

只要你让自己的想象力以这种方式运行，各种法律的结构隐喻就会浮现在你的脑海中。想想树木：法律有根，有分支，有成熟的案例，有专门的领域。想想河流：我们有商业的溪流、决策的下游影响、分水岭案例或法规，以及从深井中汲取的新法律。想想大山：我们有崇高的原则和卑微的戒律；我们有滑向深渊的斜坡和不应该冒险的危险通道。想想路径：犹太教祭司（Rabbis）所说的路径或“律法之路”（Halacha）；查士丁尼（Justinian）认为法律救济是通向正义、和平和秩序的“途径”；小奥利弗·温德

---

<sup>33</sup> F. W. Maitland, *Equity and the Forms of Action at Common Law*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09), 296, 引用和讨论 in Steven L. Winter, *A Clearing in the Forest: Law, Life, and Mind*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1), pp. 335–36.

<sup>34</sup> Winter, *A Clearing in the Forest*, 336–39; id., “Transcendental Nonsense, Metaphoric Reasoning, and the Cognitive Stakes for Law,”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Law Review* 137 (1989): 1105–237; id., “The Metaphor of Standing and Self-Government,” *Stanford Law Review* 40 (1988): 1371. 参见 also Mark Johnson, *The Body in the Mind: The Bodily Basis of Meaning, Imagination, and Reasoning*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7); George Lakoff, *Women, Fire, and Dangerous Things: What Categories Reveal About the Mind*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7).

尔·霍姆斯 (Oliver Wendell Holmes, Jr.) 最著名的文章名为《法律之路》 (*The Path of the Law*)。想想光：重要的案件是“宇宙中固定的恒星”，重要的法律巨著和法典是法律的窗户与明镜(Spiegelen)，等等。

其中一些法律隐喻只是修辞手法或速写，用来激发想象力或赢得坐在陪审席及投票亭的非律师的支持。想想“思想市场”的比喻如何生动地表达了一种言论自由的教义，或者“隔离墙”如何形象地抓住了一种政教关系的理想。有时这些隐喻是“浓缩的密码，”<sup>35</sup>旨在简单有效地传达法律的复杂性。“出庭受审”很好地抓住了一系列重要的法律理论、程序和宪法权利。给予男女同性恋者“婚姻平等”是一种很好的修辞速记，用来表达对隐私、平等、自主、不歧视和自决以及婚姻本身的本质和目的的整体认识。

### 本体和宗教隐喻

然而，在法律中，隐喻不仅仅是语言工具和修辞手法。它们还旨在帮助我们作为法律权威、法律主体和法律专业人士所珍视的深层的主观理想和信念变得客观和具体。隐喻有助于我们建立持久的法律秩序和有意义的法律规范，这些规范在社区中是可以理解的、可接受的、要求服从的和可执行的。<sup>36</sup>正如已故的耶鲁法律哲学家罗伯特·科弗 (Robert Cover) 所言：

法律意义的创造……不仅需要奉献和承诺的活动，还需要将所承诺的东西客观化。社会设定了一套在其外部的法律，社区内所有人都致力于在

---

<sup>35</sup> Mary Douglas, *Natural Symbols: Explorations in Cosmology* (New York: Pantheon Books, 1982), 24, 引用并讨论了家庭 in Robert N. Bellah, “Marriage in the Matrix of Habit and History,” in *Family Transformed: Religion, Society, and Values in American Life*, ed. Steven M. Tipton and John Witte Jr. (Washington, DC: Georgetown University Press, 2005), pp. 21–33.

<sup>36</sup> 参见 Robert M. Cover, “Violence and the Word,” *Yale Law Journal* 95 (1986): 1601, 关于这些有约束力的规范的强制性的必要质量。详见 further Robert M. Cover, *Narrative, Violence, and the Law: The Essays of Robert Cover*, ed. Martha L. Minow, Michael Ryan, and Austin Sarat (Ann Arbor, MI: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92).

理解的基础上服从它。客观化对于可以和法律进行的语言游戏以及从中产生的意义至关重要。因此，法律意义的创造需要对一份需求的客观理解作出主观承诺。它要求自我脱离法律的“客体”，同时要求自我作为忠实的“他者”与该客体发生关系。<sup>37</sup>

说到这一点时，科弗“将立法在人类思想和行为中剥离至其根源”，并“撕下法律在最传统的司法和学术对其解释中的客观性和合理性的面纱”，将其作为一个由自动生成和自动执行的规则和程序组成的封闭系统。<sup>38</sup>

科弗的见解总结并超越了美国二十世纪三十年代和四十年代法律现实主义者的见解，这些真知灼见令人信服地表明，法官在作出判决时，不仅可以依靠正式的法律逻辑和不可避免的法律推理，而且还可以表达他们的激情、偏见、经验和理想。<sup>39</sup>它也超越了自二十世纪六十年代以来各种批判性法律学者更加愤世嫉俗的指控，这些学者声称，法律只是富人和权贵剥削贫穷的、穷困潦倒的与弱势群体的工具，并将他们的阶级、性别、种族、宗教、经济、社会等级等理想强加给社会。<sup>40</sup>科弗认为，现实主义者和“批评家”正确地揭露了这样一个现实：法律不是主流法律实证主义学派所教授的由正式规则和程序构成的封闭系统。批评家们正确地表明，在法律的客观光环下，在其所谓的中立和纯粹理性的主张下，存在着基本的主观信仰、理想和价值观，即，深刻的本体隐喻。这些价值观和隐喻，无论好坏，都推动着法律的立法、裁决和行政管理。但科弗坚

---

<sup>37</sup> Robert M. Cover, "Nomos and Narrative: The Supreme Court 1982 Term," *Harvard Law Review* 97 (1983): 4-68, at 45.

<sup>38</sup> Winter, *A Clearing in the Forest*, pp.334.

<sup>39</sup> 例如，参见 for example, William W. Fisher, Morton J. Horwitz, and Thomas Reed, *American Legal Realis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sup>40</sup> 例如，参见 David Kairys, ed., *Politics and the Law: A Progressive Critique*, rev. ed. (New York: Pantheon Books 1990).



称，这一现实并不是对法治的背叛。相反，法律需要一个将主观事实客观化的过程，也需要一个将某些思想、价值和信仰具象化的过程，这样才能持久有效，对公民和官员都具有约束力。

法律秩序合法性的关键在于人民及其统治者都要意识到这一现实。他们必须认识到，所谓客观的法律规则和程序植根于深刻的主观选择，即使这些选择仍然隐藏在日常的法律和公共生活中。他们必须意识到，这些深刻的主观选择反映并具体化了基本的信仰和价值观，深层的本体隐喻，以及关于权威和自由、正义和仁慈、规则和公平、自然和习俗、规范和戒律等的含义和措施。当重大危机和挑战来临时，他们必须能够揭示这些基本信念，对其进行检查，并在必要时改革它们或它们曾经激发的特定规则和程序。最后，人民及其统治者必须意识到，这些基本信仰，以及关于是否和如何改革这些信仰的决定，是建立在与生活的和现实意义相关的持续公共叙事中，并受其指导。科弗的说法令人难忘：

我们生活在一种习俗里（nomos），它是一个规范的宇宙。我们不断创造和维护一个正确与错误、合法与非法、有效与无效的世界……除了定位并赋予其意义的叙述之外，不存在任何一套法律制度或规定。每一部宪法都是一部史诗，每一部十诫都有一段经文。一旦在赋予法律意义的叙事语境中被理解，法律就不仅仅是一个需要被遵守的规则体系，而是一个我们生活的世界。<sup>41</sup>

---

<sup>41</sup> “Nomos and Narrative,” 4–5. 关于类似路线的比较视角，参见 Lior Barshak, “Constituent Power as Body: Outline of a Constitutional Theology,” *University of Toronto Law Journal* 56 (2006): 185; Kjell Å Modéer, “Lebende Ruinen de Rechts: Rechtliche Metaphern in postkolonial und spätmodernen Rechtskulturdiskursen,” *Rechtsgeschichte* 19 (2011): pp. 228–36, 详尽阐述 in Lisbet Christoffersen, Kjell Å Modéer, and Svend Andersen, eds., *Law & Religion in the 21st Century—Nordic Perspectives* (Copenhagen: Djøf Publishing, 2010).

长期以来，以这种方式被理解的隐喻理论一直是西方法律历史学家的最爱，因为他们试图描述一个法律文明或时代的基本意识形态或信仰体系，及其主导法律体系的主要形式和规范。在叙述法律的历史时，这些历史学家会问：什么是主导法律体系的信仰和价值观、神话和隐喻？当这些神话和隐喻发生变化，特别是通过征服或革命突然发生变化时，这个法律体系会发生什么？美国诗人、哈佛法学院毕业生阿奇博尔德·麦克利什(Archibald MacLeish)在他的诗《隐喻》(The Metaphor)中捕捉到了这一概念：

一个世界的隐喻一经消失，这个世界便告灭亡。

一个世界变为另外一个时代，其余的一切都被弃置一旁。

当敏感的诗人自豪地创造，  
那一定是灵魂契合的征兆。  
奢言意义者将绝无所知，  
惟想象丰富者的想象能够昭示：  
这些想象一旦消失，目虽可视。  
所见万物已不复具有意义。<sup>42</sup>

哈罗德·J·伯曼(Harold J. Berman)提供了一个很好的例子，通过本体隐喻或他所称的创始信仰体系的变化来观察西方法律的历史。伯曼认为，西方有一种独特的法律传统，这是一套经过几个世纪的积累和适应而演变出来的法律思想和制度。然而，六次伟大的革命打断了它的渐进演变：一零七五年的教皇革命，一五一七年的德国路德教革命，一六四零年的英国清教革命，以及一七七六年、一七八九年和一九一七年的美国、法国和俄罗斯革命。这些革命在

---

<sup>42</sup> 引用于 Harold J. Berman, *Law and Revolution: The Formation of the Western Legal Tradition*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3), v.

某种程度上是对过时、僵化、专断和滥用的法律与政治秩序的反抗。然而，更根本的是，这些革命是人民的主要信仰体系中创始隐喻发生根本转变的产物。

无论是基督的第二次降临，启蒙哲学家们的天堂之城的到来，还是国家的消亡，每一种新的信仰体系都提供了一种新的末世论，以及一种关于完美世界末日的新启示。每一次革命都引发了主流法律形式和规范的巨大变化——从教会法到民法再到普通法，从教会至上到国家至上，再到个人和集体至上。每一场革命，在其激进阶段，都寻求旧法律秩序的终结，以产生一种新秩序，这种新秩序将在最后判决的理解中幸存下来。最终，每一场革命结束后都带来根本性的法律变革，这些变革最终被西方法律传统包容且适应。伯曼总结道，现在，在为新兴世界秩序定义一种新的普通法、一种新的法律语言的斗争中，这种西方法律传统已经加入于与全球其他法律传统日益增加的合作和竞争中。<sup>43</sup>

伯曼关于西方历史上法律和宗教的论述建立在早期欧洲学术研究的基础上。例如，十九世纪的德国法学家弗里德里希·卡尔·冯·萨维尼(Friedrich Carl von Savigny)和奥托·冯·基尔克(Otto von Gierke)基于个人(Volk)和集体(Volksgeist)、人民和民族主义者、公民和协会(Genossenschaft)等不断变化的形象，对西方法律史给出了截然不同的解释。英国法律历史学家亨利·缅因爵士(Sir Henry Maine)描绘了几千年来西方法律传统从地位到契约、从衡平法到立法、从习俗到法典的转变。荷兰哲学家赫尔

---

<sup>43</sup> 见 *ibid.*; Harold J. Berman, *Faith and Order: The Reconciliation of Law and Religion* (Grand Rapids, MI: Eerdmans, 2000); *id.*, *Law and Language: Effective Symbols of Community*, ed. John Witte Jr.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3). See analysis in Howard O. Hunter, *The Integrative Jurisprudence of Harold J. Berman* (Boulder, CO: Westview Press, 1996); Symposium, “The Foundations of Law,” *Emory Law Journal* 54 (2005): pp. 1–375; Lior Barshak, “The Communal Body, The Corporate Body, and the Clerical Body: An Anthropological Reading of the Gregorian Reform,” in *Sacred and Secular in Early Modern Cultures: New Essays*, ed. Lawrence Besserman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6), pp. 101.

曼·杜伊维尔(Herman Dooyeweerd)分析了每个时代的“宗教主题”或隐喻的建立和基础：希腊的“形式与物质”、天主教的“恩典与自然”、新教的“创造、堕落与救赎”和启蒙运动的“自然与自由”的主题，以及这些变化的主题在法律、政治和文化生活中的具体表现。

法律学者们不仅用隐喻理论来描述不同历史时期整个法律体系的创始隐喻或信仰，还用隐喻理论来描述当今盛行的离散法律体系。宪法是隐喻性处理的首选。许多法律学者已经表明，对许多美国人来说，宪政是一种基本的文化活动，有时具有明显的宗教性质。<sup>44</sup>《宪法》被视为神圣的国家文件，置于国家神殿中，在国家节日和展览中庆祝，并在庄严宣誓和效忠誓言中得到确认。宪法文本本身具有权威性，其确切含义仍然是无休止辩论和发展的主题。撰写和批准该文件的开国元勋的著作也具有权威性——就像先知们阐述《圣经》、书信注释福音书一样。解释宪法的法官是世俗的牧师，他们在经历了漫长的授职和确认之后，庄严的公开宣誓维护宪法。<sup>45</sup>就像牧师站在高高的讲坛上解释《圣经》的诫命“爱邻如爱己”一样，法官们坐在高台上解释宪法的戒律，赋予所有人适当的程序和平等的保护。<sup>46</sup>就像教堂里的会众一样，国家公民研究这些祭司对权威文本的解释，并就其真实性、实用性、对正典的原意和不断演变的含义进行辩论。

在描述宪法的准宗教本体论和结构隐喻时，很容易变得高不可攀，因为这个话题会演变成我们上面采样的一些准宗教政治隐喻。但是其他的法律主体——刑法、侵权法、

---

<sup>44</sup> 见 Sanford Levinson, *Constitutional Faith*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8); Jack Balkin and W. Sanford Levinson, *Legal Canons*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2000); Paul W. Kahn, *The Cultural Study of Law: Reconstructing Legal Scholarship*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9); id., *Political Theology: Four New Chapters in the Concept of Sovereignty*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11).

<sup>45</sup> W. Tarver Rountree, "Constitutionalism as the American Religion: The Good Portion," *Emory Law Journal* 39 (1990): pp. 203-16.

<sup>46</sup> Jaroslav Pelikan, *Interpreting the Bible and the Constitution*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4).

合同、破产、证据、公司法、环境法、人权法等等，都有着同样深邃的信仰、价值观和理想，尽管通常是由更平淡无奇的同类来塑造它们。过错和责任的深层概念在侵权法和刑法中起决定作用。承诺、忠诚、信赖和期望的含义激发了合同法。赎回和宽恕是破产法的主旨。证词和真相调查是证据法的核心。利润和责任是公司法的基本理念之一。自然及其保护是现代环境法的主题。人的尊严及其保护是现代人权法的基础。<sup>47</sup>这些法律专业的创始规范和信仰通常不会像宪法那样得到隆重的仪式化和庆祝，尽管环境法和人权有时确实会激发游行和示威、准则和宣言、纲领和协会，并吸引大量虔诚的信徒。<sup>48</sup>但即使不是这样，在当今的许多法律专业领域中起作用的基本本体隐喻和信仰仍然根深蒂固、狂热地被信任，并条件反射地被实施。从这个意义上说，它们就是我所谓的准宗教隐喻。

### 法学研究中的“三位一体”隐喻？

现在让我大胆地提出一个推测性的想法，我希望韦尔克教授能把它当作一个真正开放的问题来接受：法律中隐喻的（准）宗教层面是否也能部分反映在文化中被视为特殊甚至神圣的数字的普遍使用中？近半个世纪前，伟大的英国法学家爱德华·科克爵士（Sir Edward Coke）批注道，从古罗马法的十二铜表法(Twelve Tables of ancient Roman law)开始，“神圣数字十二”在法律中出现的频率是多么高：

在我看来，在这种情况下，律法以数字十二为乐。因为不仅必须有十二名陪审员来审理所有事

---

<sup>47</sup> 见 John Witte Jr. and Frank S. Alexander, eds., *Christianity and Law: An Introduc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8).

<sup>48</sup> 范例见 John Witte Jr. and Frank S. Alexander, eds., *Christianity and Human Rights: An Introduc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0), and in John Witte Jr. and M. Christian Green, *Religion and Human Rights: An Introduct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2).

实问题，而且必须要有十二名古代的法官来审理财政部的所有法律问题。对于国家事务，古代有十二位国家顾问。执行法律的人，必须有其他十一个人同意他，这样才使他说的话真实。十二这个数字在圣经中非常受尊重，就像十二个使徒，十二块石头，十二个部落，等等。<sup>49</sup>

许多学者还指出，在古代的信仰和法律体系中，数字三具有“特殊的神秘价值”。罗马法历史学家亨利·古迪（Henry Goudy）在一篇关于罗马法三分法（Trichotomy in Roman Law）的引人入胜的古老研究中写道：“对许多古代主要国家来说，它代表着神圣的力量。”印度教神话中的三位神证实了这个观点——毗瑟奴（Vishnu）、湿婆（Siva）和梵天（Brahma），以及基督教教义中的三位一体（Trinity of Christian）。一些古代哲学家认为，它（三）是最具象征意义的数字，因为它代表万物的开始、中间和结束，也代表了空间的维度。<sup>50</sup>

这种对三位一体的偏好同样出现在许多古代法律学说中。古迪探讨了罗马法核心问题中的这些问题：将所有法律划分为自然法（*ius naturale*）、万民公法（*ius gentium*）和市民法（*ius civile*）；民法主要分为行为、人、物；所有法律都与权利的获取、保护和限制相关；将法人划分为自由人（*liberi*）、服务人（*servi*）和自由民（*libertini*）；正义的三个标志是：诚实生活（*honeste vivere*）、不害他人（*alterum non laedere*）和各得其所（*suum cuique tribuere*）；三种政体，即君主政体、贵族政体和民主政体。这种对三位一体的偏好、对“三个”的兴趣，也一直存在于许多近代的法律学说中。<sup>51</sup>现代法学家谈论生命、自由和财产；自由、平等、博

---

<sup>49</sup> Sir Edward Coke, *The First Part of the Institutes of the Lawes of England: 1628 ed.*, repr. ed. (New York: Garland, 1979), bk. 2, chap. 12, sec. 234.

<sup>50</sup> Henry Goudy, *Trichotomy in Roman Law*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10), pp. 8–10.

<sup>51</sup> *Ibid.*, pp. 20–72.

爱；三代人权；惩罚的三个目的(惩罚、威慑和改造)；三种形式的法律权力(行政、立法和司法)；立法的三个目的(健康、安全和福利)；法律的身体、灵魂和精神。一些法学家努力将法律的三个用途，即，民事、神学和教育与自然法、法律实证主义和历史法理学这三个法律流派结合起来。

那么，当我们从功能上和基础上思考法律以及人类与法律的互动时，为什么数字三会一直存在呢？三，只是一种简单的表达和记忆的比喻吗？它仅仅是一个组织或方向的隐喻吗？它是否只是暗示着三维立体，是我们人类所渴望的基本平衡感？这是否类似于园丁告诉我们的种植花卉、树木和灌木——三种植物组合在一起通常被认为是最和谐和平衡的？也许这就是数字三的全部内容。

但作为一个三位一体的基督徒，我想知道是否有更深层次的东西在起作用，驱使着法律像在生活中一样对三位一体的兴趣。在我们的信条和忏悔录中，我们说三位一体的神在创世时宣布：“我们要照我们的形像，照我们的样式造人。”<sup>52</sup>作为上帝的形象承载者，人类最终承载了上帝的三位一体形象。我们在研究身体、灵魂和精神；理性、意志和记忆；先知，祭司和国王；信念，希望和爱的人类学中反映了这些三位一体的观点。如果我们人类被创造为三位一体的存在，也许不可避免的是，我们创造的法律，根植于把法律写在我们心中的三位一体的上帝，也应该反映这些三位一体的维度。也许圣保罗 (St. Paul) 对身体、灵魂和精神的隐喻不仅有助于描述我们完整的人性，而且有助于描绘一个完整的法学。也许是《圣经》中对三位一体的上帝的描述，他从混乱中创造秩序，为犯错的人提供救

---

<sup>52</sup> Genesis 1:27.

赎，并让“公平如水滚滚而下，正义如江河汹涌滔滔”<sup>53</sup>有助于指导基督教法学家基本的创造性、救赎性和寻求正义的职责。

这些都是相当宏大的隐喻性推测，与我们现代法律或法律职业的教导并不完全吻合。大多数人会将律师视为“受雇枪手”，而不是三位一体的法学家。有些人甚至可能会用马丁·路德（Martin Luther）著名的俏皮话“Juristen, böse Christen”（律师是坏基督徒）来回应这些猜测：律师不仅是坏基督徒，基督徒也是坏律师。

但这些都是我想在未来几年尝试思考和解决的猜测，即使不与韦尔克教授合作，我也希望这些猜测能与他的研究进行对话。毕竟，他正在写关于正义和公正的上帝的理论三部曲的最后一卷。令人感兴趣的是，能否建立一种整合的三位一体法理学，类似于几个世纪以来形成的整合三位一体神学；以及圣保罗关于人的身体、灵魂和精神的隐喻是否可能成为围绕人类法律的身体、灵魂和精神的综合理论的有用比喻。这将是一种全新的思考法律和宗教的方式，更确切地说，是法律和基督教的新方式。比起“律师是坏基督徒”这样的俏皮话，它可能会在法学家和神学家之间建立更好的信任。我还没有足够的知识来进行进一步的推测，但我怀疑韦尔克教授对这个话题会有更多话要讲。我不会像巴特菲尔德对待他最喜欢的德国学者那样，把他藏在袖子里；我将坐在他的脚边，渴望从他那里学到更多。

---

<sup>53</sup> Amos 5:24.